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4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说明和解释,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人民币13,475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芳合计持有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人民币14,7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建洲等现有股东关于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上述款项中5,390万元(收购款总额的40%)用于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股票简称“华铁应急”,股票代码“603300”)。”截止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共计购入公司股票6,890,573股,交易对方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跃淦等现有股东关于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上述款项(7397.5万元)全部用于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股票简称“华铁应急”,股票代码“603300”)。”截止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共计购入公司股票9,240,272股,交易对方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7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公司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19,52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881,6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72%,占公司总股本的7.7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璨云英翼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披露的2022-063号公告,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过户,故本次公告中璨云英翼持股数仍按未转让前持股数披露。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璨云英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原出质人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0,881,669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24日
原质权人名称	杭州惠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7
持股数量(股)	19,529,015
持股比例(%)	1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璨云英翼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璨云英翼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航宇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279,015股,占航宇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5.91%;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63.08元/股,为8月25日收盘价74.21元/股的85.00%,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航宇科技股票交易均价72.98元/股的86.4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根据航宇科技2022年8月1日披露的2022-063号公告,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过户,故本次公告中璨云英翼持股数未剔除7,050,000股拟过户股份。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8月2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9,015	13.9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航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航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航宇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航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询价转让启动和实施时间不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279,015股,占航宇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5.9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9,015	5.91%	42.3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63.08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航宇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279,01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279,01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hykj2022project@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与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副食品加工活动;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黑龙江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0	-42.24	13,362.61	-42.24	2,255.57	-97.27	15,634.40	9,860.49	36.93%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0.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5%。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66名激励对象的1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6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9.0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14、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

16、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0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28日。

18、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7日。

2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18,571,777.17元,相比2019年增长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86名激励对象中: (1)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6万股; (2)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 (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对象共计1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5,300.06万股的0.8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80	40%	6.40
2	王忠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00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284.00	113.60	40%	56.80
合计			326.00	130.40	40%	65.20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向上交所、